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 7 年（含本数）。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额度。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不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